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溫沛晴

被告 詮薪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白光豪

被告 廖沛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7,7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詮薪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詮薪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5日邀同被告白光豪、廖沛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簽立借據為證，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6日止，還款方式為自實

01 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則約定於111年6
02 月30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3 （下稱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加0.655%機動計息，自111
04 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定儲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
05 （目前為3.375%，計算式：1.72%+1.655%），如有遲延，
06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7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原告於114年4月14日獲財團
08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通知詮薪公司有授信逾期（含提
09 前視同到期）之情事，依兩造所簽授信約定書，上開借款視
10 為全部到期，原告並於同年月17日發函通知詮薪公司償付本
11 息，然未獲置理，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
12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1份、
18 授信約定書3份、催告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撥還款明細查詢
19 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份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0 13頁至第41頁），並經本院於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
21 庭核閱前揭借據及授信約定書正本無訛（見本院卷第72
22 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3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4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31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1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02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
03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04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
05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6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07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08 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詮
09 薪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既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10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廖沛蓁、
11 白光豪為其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當負連帶清償
12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郭盈呈

23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24

編號	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84萬7,767元	自114年5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6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含)以內者，按 左開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左 開利率20%計付。

